

债券代码: 242544.SH	债券简称: 25 株国 03
债券代码: 242412.SH	债券简称: 25 株国 02
债券代码: 242411.SH	债券简称: 25 株国 01
债券代码: 242179.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14
债券代码: 255102.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12
债券代码: 255101.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11
债券代码: 241150.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10
债券代码: 254650.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09
债券代码: 254490.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08
债券代码: 254414.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07
债券代码: 240738.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06
债券代码: 240737.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05
债券代码: 254136.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04
债券代码: 240580.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03
债券代码: 240503.SH	债券简称: 24 株国 01
债券代码: 253418.SH	债券简称: 23 株国 11
债券代码: 252860.SH	债券简称: 23 株国 10
债券代码: 252646.SH	债券简称: 23 株国 09
债券代码: 115996.SH	债券简称: 23 株国 08
债券代码: 252061.SH	债券简称: 23 株国 07
债券代码: 250511.SH	债券简称: 23 株国 05
债券代码: 115088.SH	债券简称: 23 株国 03
债券代码: 184646.SH	债券简称: 22 株国债
债券代码: 182613.SH	债券简称: 22 株国 04
债券代码: 185761.SH	债券简称: 22 株国 03
债券代码: 185695.SH	债券简称: 22 株国 02
债券代码: 185330.SH	债券简称: 22 株国 01
债券代码: 184154.SH	债券简称: 21 株国债
债券代码: 196771.SH	债券简称: 21 株国 04
债券代码: 114926.SZ	债券简称: 21 株国 02
债券代码: 163676.SH	债券简称: 20 株国 0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履职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及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已完成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不存在影响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况。

4、变更履行进度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公司的审计服务

要求开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四、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